

调解在身边

## 意外受伤起纠纷 温情调解暖民心

## 【案情简要】

2020年12月16日中午,家住横村镇的周某步行途径横村镇市心路时,不慎跌入修路挖出的沟内。意外受伤后,周某被送往桐庐县中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右三踝骨折,距骨软骨损伤。周某二次住院共计20天,共花费医疗费2万余元。

事后,周某委托浙江绿城医院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周某遗留右踝骨关节功能丧失50%以上,其损伤评定为十级伤残。周某遂与道路的施工单位及道路建设主体发生纠纷,但是一直没有拿到自己应有的赔偿。在多次沟通无果之下,今年周某向横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希望能够妥善解决此事。

## 【调解过程】

横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进一步了解到,道路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并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也未设有安全提醒标识。调解员本着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原则,避免双方矛盾激化,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周某以及道路建设、施工主体进行沟通,进

一步了解到双方的诉求。

调解员向周某阐明,虽然对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提醒标识存在过错,但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冬季傍晚出行,对通行路面疏于观察,未尽到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本身也存在过错,故应减轻对方的赔偿责任。所以,对于周某提出的赔偿诉求是无法得到全部支持的。

同时调解员也向道路建设、施工主体阐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次周某意外受伤的事故,也有一定的责任,需要进行赔偿责任的承担。

## 【调解结果】

经横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真诚劝说,根据双方过错程度以及原因为大小,划分二者应承担的

责任,促成双方握手言和,由施工主体对周某进行除医药费额外的赔偿,本案得以圆满解决。

群众利益无小事,耐心细致地调解最大限度地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获得多方当事人的好评。横村镇人民调解委



员会将始终把司法为民理念贯彻到每一起案件中,以实际行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最大程度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供稿 记者 汪晓池 整理 图片来自网络)

## 三言二拍

“我们将对您主动上传的文档材料,在采取脱敏处理后作为AI训练的基础材料使用……”近日,办公软件WPS在其隐私政策中的表述被质疑滥用用户隐私,引发关注。随后,其官方方向用户致歉,并承诺用户文档不会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目的。

WPS Office是金山办公旗下的一款办公软件,自1988年诞生以来,一直是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软件代表,也是中国最受欢迎的办公软件之一。据官方数据,目前WPS为来自全世界22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4.5亿用户提供办公服务,每天有超过7亿个文件在WPS平台上被创建、编辑和分享。

那么,这样一款“国民办公软件”为什么会被质疑用用户的文档来训练AI?

原来,WPS的一个重要的特色功能就是智能美化,它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对文档的内容、格式、配色等进行优化,提升文档的质量和美观度。为了实现这个功能,WPS需要借助人工智能(AI)的技术,通过大量的数据和算法,来学习和模拟人类的审美和习惯,从而给出合适的美化方案。而这些数据,就是用户在使用WPS时,主动上传的文档材料。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WPS这样的现象早已不是孤例。今年早些时候,一款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摄影软件“妙鸭相机”,也因为存在滥用用户信息的嫌疑而引发用户批评。

这场针对WPS的风波也揭露了一个现实情况: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当下,我们一边享受着AI带来的数字化、智能化体验,一边却不得不担心,我们的隐私信息成为AI的“练习工具”。因此,保护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必须置于更重要的位置。

今年7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明确“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强调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

正如这次风波中,人民日报评论说的那样,越是一切都可以数字化、被收集、能分析,越要划出底线,筑起信息安全的堤坝,给用户选择甚至说“不”的权利,生成式人工智能也不例外。其发展初衷就是为了造福民众,倘若在一开始的数据收集和训练阶段就滥用用户隐私,那么岂不是与当初的目的背道而驰?



(图片来自网络)

隐私条款这么做 可能会触犯法律红线

## 案件解读

## 借条在,人已故,债务如何偿还?

## 案情简介:

## 债主向债务人亲属追讨债务

李某以资金短缺为由向张某多次借款,借款共计14万元并有借条为证。2022年12月9日,李某因病去世,李某的妻子和儿子将李某22.4万元的住房公积金取出。张某遂要求李某的妻子偿还债务,但李某的妻子拒不偿还,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认定: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遗产应先用于偿还债务。

法庭审理后认为,李某与张某之间成立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李某的22.4万元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归其妻子所有,另一半作为李某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但在遗产分配前应当先偿还李某对外的债务。庭审中查明,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妻子无清偿义务。

李某的儿子已经偿还了李某的10万元债务,故只能用剩余的1.2万元偿还张某。该债务超过了李某妻子继承遗产的范围,对超出的债务部分二人不愿清偿,法院判决,李某的妻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张某借款1.2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 法官说法:

支持债主追讨合法利益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

负清偿责任。”故在被继承人留有遗产的情况下,继承人未放弃继承权的,应当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来源:河南法制报 记者 汪晓池 整理 图片来自网络)

## 民法典解读

## 饲养动物致害谁担责?

## 【案例解析】

2021年5月,王某骑车下班途中,碰到正在遛马的赵某。未牵绳的马犬突然冲向王某。王某紧急呼救,因赵某未及时管控,导致王某身体多处被咬伤。经治疗,共花费医疗费数千元。后双方在赔偿问题上未能协商一致,王某将赵某诉至法院。

## 【法官裁判】

本案系典型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赵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负有管理义务,特别是其所饲养的犬类为马犬,体型较大、攻击性较强,更应谨慎注意。然其遛犬时未拴绳,经受害人提醒仍未及时

管束,导致所饲养的狗咬伤原告,存在明显过错。法院依法判定赵某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法律分析】

当前,饲养宠物伤人的事已屡见不鲜,并引起社会的强烈关注。虽然公民拥有养犬的自由,但在养犬看家护院或精神愉悦的同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到对所养犬只的管理和看护义务,文明、规范饲养,定期防疫,不损害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和破坏环境卫生。尤其是烈性犬,民法典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广大动物饲养人应

尤为注意,依法、科学、文明饲养,自觉看护,既为他人建立安全屏障,也为自己避免纠纷。

当然,在遇到别人遛宠物时,也不宜挑逗、伤害他人饲养的宠物,否则不仅会对自身安全造成威胁,还可能会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民法典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总之,饲养宠物不是“自家”的小事,而是关乎公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大家”事。在此倡导大家学会换位思考、尊重他人、合理行使权利,共建文明饲养动物的清朗家园。

(图片来自网络)

